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具中文電腦輸入能力，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公立或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者。

(三)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予暫准報名之方式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證書影本至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

二、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順序錄取1名為正取，另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遇本院出缺情形通知聘用，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二)錄取人員如於通知聘用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申請保留其儲備候用資格至取得畢業證書之日後按錄取名次進用，並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書影本至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地址：請以限時掛號寄至「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應徵聘用法官助理」字樣。聯絡電話：06-9216777分機401、402。

(三)報名方式：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報名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公告區下載列印。司法院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本院網址：http://phd.judicial.gov.tw/公告區

四、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及列印，並以迴紋針夾齊、勿用訂書針裝訂，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二)報名表（含簡要自述，請以電腦製作）1 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如以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

(四)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請以 A4 紙張印於同一面。

(六)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退伍令或免役明（無免附）、相關考試及格證件影本、曾任職務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影本。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八)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五、應試方式及科目(本院因位處離島，為避免考生來回奔波，筆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於同日舉行)：

(一)筆試：每科各以100分計，佔總成績 70%。

1. 民事法（申論題）。
2. 刑事法（申論題）。

(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本項不計入總成績，但每分鐘正確字數未達 40 字者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口試**。

1. 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 2 次，每次測試時間為 5 分鐘。當場印出成績，以最高字數為成績結果。
2. 中文輸入法：由應考人於報名表上自行擇定，以Win10環境微軟提供之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微軟速成、微軟內建大易、微軟內建行列、追音等輸入法為主。若有使用非以上輸入法者，請應試人自備符合Win10環境之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報到時先行提出，以便由本院審查後安裝。

(三)口試【經筆試錄取且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者)，通知參加口試】：本項應就應考人之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及談吐評分。佔總成績 30%（口試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及地點：

1. 甄試日期：114 年7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2. 地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七、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八、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敘薪。

九、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並依職缺個別通知報到，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十、聘用期限：

(一)法官助理進用後，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惟新年度預算許可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可予以續聘，聘期限制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獲准後，始得離職。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二)未獲通知口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上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三)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附註：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甄試日期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請於08：40到場預備並查驗身分）</td></tr>
<tr><td>筆試節次</td><td>應考科目</td><td>考試時間</td></tr>
<tr><td>第1節</td><td>民事法</td><td>09：10-10：40</td></tr>
<tr><td>第2節</td><td>刑事法</td><td>11：00-12：30</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2">一、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身分證明文件應放置座位左上角，照片向上，以供核對。
二、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td></tr>
<tr><td colspan="2">電腦中文輸入測驗</td><td>14：00-考完為止</td></tr>
<tr><td>口試</td><td>筆試通過及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者通知口試</td><td>15：30-考完為止</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2">參加口試人員:
一、於筆試通過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後通知，通知時間為當日15:00整，請應考人於本院靜候通知。
二、應考人若有急事離開，亦須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後，15:00前返回本院，通知不到者，取消口試資格。</td></tr>
</table>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 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 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